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品皓(02)27326721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erry036312@mail.nt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550065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課程相關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以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培養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次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如下，研習課程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
四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課程名稱：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9:00至16:30
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A502教室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參與對象為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且須先完成「B5-



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(3小時)及須為「AI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課程之合格講師且講師身分未到期，並於報名表單上傳相關研習證明及講師證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尚未參加B5-1研習之教師，可至磨課師參加線上研習。B5-1磨課師連結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course/detail/10003217>。
- 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件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- (三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四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- (五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七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 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資訊科學系劉遠楨教授、本校師資培育處吳佳娣教授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